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视启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启未来”、“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及主要内容：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凯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增资后4.0000%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 人工智能技术迭代迅速，标的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存在研发失败或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

3. 视启未来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视启未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视启未来4.0000%股份。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经董事长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视启未来。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视启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TDHAT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339.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8月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6W(槟榔道3号深港国际科技园)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方(以下合称“投资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48571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4.0000%股权，本轮增资款中剩余款项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磊	142.430400	42.0000%	142.430400	35.2800%
深圳视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18400	32.0000%	108.518400	26.8800%
深圳视启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41600	18.0000%	61.041600	15.1200%
锐点(深圳)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7.129600	8.0000%	27.129600	6.720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148571	4.0000%
湖南吴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111429	3.0000%
珠海德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111429	3.0000%
北京瑰和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74286	2.0000%
深圳市数字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37143	1.0000%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37143	1.0000%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37143	1.0000%
深圳鹏城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37143	1.0000%
合计	339.120000	100 %	403.714287	100%

3、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且标的公司已按约定将相关文件全部递交投资方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投资方应将其对应的本轮增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4、董事会运作

董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创始人提名2名董事，安凯微提名1名董事。

5、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的成熟及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权、平移投资权和优先投资权、信息权和检查权、领售权、公司治理、分红权、最惠待遇条款、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及赔偿等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向边缘端计算场景的快速渗透，以及智能终端设备对多模态感知与实时决策需求的持续提升，智能硬件与多模态大模型的技术融合已成为推动行业创新的关键方向。标的公司由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IDEA研究院”)孵化，并承接了IDEA研究院发布的通用视觉大模型DINO-X的核心研发团队及知识产权。DINO-X作为业界先进的通用视觉大模型，具备强大的开放世界目标检测与理解能力，在多个基准测试中达到领先水平，其技术应用前景广阔，涵盖具身智能、低空经济、自动驾驶、工业检测、智能安防等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深耕智能视觉领域的长期战略规划，结合全球智能硬件市场对高能效计算与场景化AI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为加速AI+场景应用软硬件技术协同创新并增强差异化竞争力进行的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 人工智能技术迭代迅速，标的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存在研发失败或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视启未来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诉裁定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经开庭审理，公司主张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并进行了不构成侵权等抗辩。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上述两案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予以准许。此后，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同一事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再次向同一法院起诉，目前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

● 本次涉案金额(原告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合计：每个案件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暂计人民币608,425元及诉讼费用，两案件合计1,216,850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考虑到公司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且没有明显过错及涉案专利即将保护期届满等因素，本案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涉案金额较低，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

● 公司经初步评估认为，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防止信息被误读或引发不当舆论，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秉承诚信、审慎原则，特此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两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5)苏01民初1539号、(2025)苏01民初1541号。经核实，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8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上述两案，公司主张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并进行了不构成侵权等抗辩。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上述两案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予以准许。

由于原告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撤诉，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两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案号：(2025)苏01民初2174号、(2025)苏01民初2175号)。经核实，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美国公司Memory Technologies LLC与深圳市安捷存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Memory Technologies LLC在Unified Patents Portal等专利诉讼数据库中，被标记为Patent Assertion Entity(即主要通过专利许可或专利诉讼来获取收益的公司)；深圳市安捷存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涉及诉讼的两个案件，其涉案专利、被告、诉讼请求及主要的事实和理由与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撤诉的上述两案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拥有393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1项，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情况与元预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撤诉的两个案件，其涉案专利、被告和诉讼请求及主要的事实和理由完全一致，仅更换了原告主体，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与已撤诉的两个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一致，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涉诉专利原由美国公司Memory Technologies LLC持有，后由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专利权。2025年3月26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原告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专利权人主张涉案专利属于标准必要专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在涉案专利的许可谈判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积极配合协商，展现出充分善意与合作意愿，未存在明显过错。基于上述司法解释及相关事实，公司及其委托的法律顾问团队认为，对于原告埃姆梯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张要求公司停止相关产品制造或销售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支持。此外，两件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均将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届满后，原告亦无权再主张公司停止制造和销售被诉产品。故考虑到公司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且没有明显过错及涉案专利即将保护期届满等因素，本案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由于涉案金额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就涉案专利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公司是否构成侵权提出合理抗辩。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同在已裁定撤诉的两个案件中一样，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该等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原因

2018年6月，公司对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伟业”)进行战略投资，投资金额8,000万元；2019年2月，公司再次向其增资，投资金额5,000万元(详见公告：2019-011)。公司合计持有四方伟业11.8993%的股权，并拥有1个董事席位，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25年9月10日，四方伟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组董事会人员、选举新任董事等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董事席位由5名调整为4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未当选，不再拥有四方伟业的董事会席位，公司对四方伟业已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据此对四方伟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计量。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日期

自2025年9月1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核算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持有的四方伟业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500万元，后续将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四方伟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四方伟业的持股比例低于20%，且公司在四方伟业已不具有董事席位，公司对四方伟业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伟业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四方伟业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参股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方伟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妮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许妮娜女士简历

许妮娜，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总裁助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许妮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8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8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武汉SKP购物中心专柜	华中	2025.8.1	联营专柜	38.9	55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大连罗斯福广场专卖店	东北	2025.8.9	专卖店	102	9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北京太阳宫凯德专卖店	华北	2025.8.20	专卖店	48.76	75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国家宝藏哈尔滨南岗远大专柜	东北	2025.8.28	联营专柜	30	926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及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3、负责人：景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65118 5

5、成立时间：2008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9、主要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经查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1、拟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业务实施主体：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

4、质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协议条款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本次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及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8、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011	18908
负债总额(万元)	5024	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7	1005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10	2753
利润总额(万元)	-180	-1.65
净利润(万元)	-180	-1.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取得了由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EX913H29

4、法定代表人：庄景轩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庄景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后附)。

庄景轩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庄景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庄景轩先生简历

庄景轩：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硕士学位。曾任IBM France GBS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高级咨询顾问；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团队负责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组团队负责人；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庄景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庄景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